

宁夏回族自治区  
**财 政 厅 文 件**

宁财（库）发〔2017〕342号

---

**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 
公司为 2015-2017 年宁夏政府债券  
承销团成员的通知**

各有关金融机构:

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为促进 2017 年宁夏政府债券顺利发行，考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资质和承销意愿，并根据其申请，决定增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5-2017 年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，并按有关规定，与

该金融机构签订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。增补后，2015-2017年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由15家增加到16家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7年5月24日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4日印发

---

